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依兰县林业和草原局的升级数字超短波通讯系统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升级数字超短波通讯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鑫志图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78.6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.10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鑫志图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承诺人(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)：哈尔滨鑫志图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11 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23]SZXGC[CS]20230031 第 (1) 页
哈尔滨鑫志图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-10-10 12:44:24

